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

郑港预告〔2025〕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宗地一、二、三位于吴州路东侧、竹贤东街西侧、黄海路南侧、淮海路北侧范围内，涉及新郑市岗李乡冉村，大马乡石桥马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宗地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位于兗州路东侧、隆泰街西侧、淮海路南侧、竹贤南路北侧范围内，涉及新郑市岗李乡老庄师村、水寨高村、寺下沈村，大马乡庙陈村、栗门张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绿地与开敞空间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4日。

特此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